附錄八（九）、機密文書機密等級變更（或註銷）建議單（函）作法舉例

檔　　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　函（稿）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一號

聯絡方式：（承辦人、電話、傳真）

10000

臺北市００區００路００段００

受文者：０００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3 年０月０日

發文字號：　　字第　　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（來文機關）０年０月０日００字第００００號（文別），建請惠予變更其機密等級（或解密）。

說明：旨揭文號一案，原為（原機密等級），因０００，建請惠予變更其機密等級（或解密）。

正本：０００

劇本：０００

（條戳）